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胡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胡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胡云波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9月30日